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ECFA生效及其影响
- 案例研究——如何注销香港分公司
- 香港发布税务资料交换指引
- 宏杰拜访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台湾101大厦)

ECFA生效及其影响

导读:

2010年8月17日,台湾立法机构表决通过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简称“ECFA”)。至此,海峡两岸的交流与合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澳新银行中国经济研究总监刘立刚甚至在英国“Financial Times”上撰文——《ECFA时代到来》,为ECFA鼓与呼。那么,ECFA到底意味着什么?它的实施对台湾、大陆以及香港将产生什么影响?如果您投资台湾,又有哪些需要多加注意的地方呢?

ECFA的要点

2010年6月29日,大陆和台湾在重庆签署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简称“ECFA”)。及至2010年8月17日,台湾立法机构表决通过,开始正式生效。这标志着两岸的经济关系进入了制度化合作的新阶段,在货品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合作等方面进一步自由化。

作为一份“框架协议”,ECFA可谓名副其实。它仅仅先定好架构和目标,进一步的合作细节有待日后协商。因此,综观ECFA,其最主要的成果仍体现在“货品贸易早期收获清单^①”、“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鉴于上述三项目对增进两岸贸易和投资有重大影响,在此,我们特整理出相关要点,供您参考:

^①所谓“早期收获”(Early Harvest),指的是在WTO框架下,以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简称“FTA”)或ECFA模式签订【双边免关税协定】,一般都是【十年内逐渐消除双方关税】。那些【提早】反映贸易自由化成果的免税、降税优惠,即为“早期收获”。

◆《货品贸易早期收获清单》

目前的早期收获清单中,共有539项台湾产品、267项大陆产品将可享受到两岸贸易自由化的优惠。此清单将于2011年1月1日生效。清单中所载货品的关税减让,将依关税级距,以两年三阶段的方式进行,并于2013年实现所有产品零关税。

其中,台湾列入早期收获清单的产品当中,其在大陆两年三阶段的减税情况,请详见下表:

“货品贸易早期收获清单”降税一览
(大陆对台湾方面)

2009年关税税率	2011	2012	2013
< 5%	0%	0%	0%
5%–15%	5%	0%	0%
> 15%	10%	5%	0%

台湾提供陆方总计267项降税产品中,也将分成三梯降税。早期收获清单中,台湾关税税率2.5%以下的67项产品,将优先执行零关税承诺。(详情请见下表)

“货品贸易早期收获清单”降税一览
(台湾对大陆方面)

2009年关税税率	2011	2012	2013
0% < X ≤ 2.5%	0%	0%	0%
2.5% < X ≤ 7.5%	2.5%	0%	0%
X > 7.5%	5%	2.5%	0%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早期收获清单范围内的货物，须满足相应的原产地规则及直接运输要求，才可享受进口关税减免。截止到目前，大陆和台湾仍在就原产地规则及其标准进行协商，具体细则有待进一步确认。

◆服务贸易早期收获部门

ECFA针对大陆服务业进入台湾市场所给予市场准入条件有所放宽，主要着重于非金融服务项目，例如：商业设计、大陆电影的放映、商品买卖的中介、运动以及其他娱乐服务业。对于农产品和金融服务，则尚未开放。

在大陆方面，对台湾开放的领域包括：会计审计、国际服务、计算机及相关服务、研究和开发服务、会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录像录音制品供销服务、医院服务、飞机维修与保养服务、保险及相关服务、银行及其它证券、期货等金融服务，一共11个类别。

在ECFA中，台湾享受到了优于WTO的市场准入条件，特别是金融服务业和医疗服务业，他们将在大陆获得优于WTO协议的市场准入条件。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ECFA协议中，两岸相互承认商标、专利等的优先权。这样一来，双方在商标及专利的注册申请时会降低遭恶意注册的风险。

针对ECFA，宏杰之特别提醒

毋庸置疑，ECFA的生效，为海峡两岸互输利好在政策层面上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撑。但值得注意的是，ECFA毕竟还只是一份框架协议，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定的局限。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及您的客户注意以下几点：

- ◆ ECFA作为一份框架协议，只是提供了两岸经济合作的整体框架，并没有提供可供实践操作的具体措施。如果您及您的客户打算投资台湾，须多加谨慎。
- ◆ 作为ECFA的一部分，内地与台湾之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ouble Taxation Treaty，简称“DTT”）并未同步签署。如此一来，您将不能立即享受到DTT协定下的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等税务优惠。

- ◆ 新加坡是同时与内地和台湾签署DTT的司法管辖区，可以作为您营商大中华区的中转站，以获得更多的税收优惠。

- ◆ 尽管ECFA的生效将拉近台湾与内地之间商贸投资的“直接距离”，但是香港及香港公司作为海峡两岸投资中介的作用，短时间内不会削弱。

- ◆ 自2010年1月始，香港便积极推进与台湾协商以签署DTT，以期在将来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

鉴于ECFA刚刚生效，相关的细节及补充条款还有待进一步落实。对此，宏杰将予以持续关注，以冀能够在第一时间内为您及您的客户提供最新且具价值之信息。

案例研究—— 如何注销香港分公司

导读：

作为国际投资常用工具的一种，香港分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因其注册便捷、运营成本低、操作灵活等优势深受营商人士的青睐。但正如人有生老病死一样，公司也有其生死存亡。在实际营商中，因实际运营、投资目的等的变化，注销香港分公司亦十分常见。

案例背景

近日，一位法国客户找到宏杰。出于公司架构调整之需求，该客户欲结束其法国母公司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分公司，希望我们能够为其提供相关注销服务。

针对此需求，宏杰为该客户提供了专业而有效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在很短的时间内顺利地注销了其香港分公司。

香港分公司之概念

那么，究竟什么是香港分公司呢？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32章第332条规定，香港分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又称“非香港公司”，主要指：

- 1、在香港以外地区成立为法人，并于《公司条例》生效后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公司；或
- 2、在香港以外地区成立为法人，并于《公司条例》生效前已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且在《公司条例》生效时仍继续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的公司。

结束香港分公司的法律依据

作为非法人实体，香港分公司的结束须由相关申请人至有关政府部门递交撤销注册所需之相关文档。

但是，如果该分公司之债务尚未且无能力清偿，则相关债权人可以向法庭申请将该香港分公司进行破产强制清算。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327条规定，非注册公司^②可被清算的情况如下：

- 1、如公司解散或已停业，或只为将事务结束而继续营业；
- 2、如公司无能力偿付其债项；
- 3、如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算是公平公正的。

香港分公司的注销程序

那么，如何才能高效、便捷地注销一家香港分公司呢？您必须（1）将分公司的税务处理清楚（2）递交相关表格。如此之后，方可注销。

香港《公司条例》第339条对于注销香港分公司作了如下规定：

- 1、根据本部注册的非香港公司如在香港不再设有营业地点，须在不再设有营业地点后的7天内，向处长送交关于该事实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 2、处长在接获第1款所指的通知后，须——
 - a. 将该通知保留和登记
 - b. 在非香港公司注册册内作出记项，注明有关非香港公司已不再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香港分公司在周年申报之日仍未完成注销，则需要继续完成此次周年申报，以合乎相关法律规定。

宏杰之专业意见

针对香港分公司之注销，我们特为您提供如下专业意见，以供您及您的客户注销香港分公司时作为参考：

- ◆在结束香港分公司之前，请务必核查该香港分公司是否有债务仍未清偿，以避免债权人之追究。
- ◆请务必将分公司的税务处理完毕。
- ◆请务必核对在公司注销之前是否有周年申报仍未完成；如果没有，则需要继续完成。
- ◆请务必在注销香港分公司后的7天内，向公司注册处处长递交关于此注销情况的通知。

对于香港分公司周年申报及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宏杰可以为您提供高效的专业服务，以帮助您更加专注于您的核心业务。如果您有成立与注销香港分公司的需要，欢迎与宏杰取得联系。

香港发布 税务资料交换指引

导读：

2010年6月9日，香港税务局发布其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47号（根据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资料交换）。该条文基于OECD最新版本修订。依据修订后的税务条例，香港税务局可以应协定伙伴的申请，在一定条件下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及披露在港纳税人的资料。且对于相关资料的发放亦无须征得法院的许可。

为了确保纳税人的资料不会被任意披露，香港税务局在指引条例中特意强调了以下几点重要信息：

- ◆信息交换的形式必须严格按照条例中具体要求的进行，而不能任意地以某一种形式来操作。
- ◆只有在合理的情况下，当税务协定伙伴之主管

^②非注册公司，是指少于8名成员而并非在香港以外成立的社团、合伙或公司。其中，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326条规定，非注册公司包含香港分公司。

机构明确提出相关要求时，香港税务局才能对资料予以收集和披露。

- ◆资料的披露还需满足此条件：可以预期并确保全面性税务协定或协定伙伴的法律条例可以正确地使用。

关于上述的第三项，香港税务局给予了详细说明，详情如下：

- 需要协议伙伴发出一份声明，其中需明确说明所需要的材料及其与披露要求之间的关系；
- 确保可以在香港获得此资料的依据；
- 需要协议伙伴发出一份声明，表明税务协定伙伴政府已经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在该地区搜集相关资料；
- 如果适用的话，该协定伙伴须向纳税人说明这种披露要求可能会阻碍会损害其在司法管辖区执行税法的原因。

除有关上述最后一项外，香港税务局会向纳税人提供相关披露要求的详情。在大部分情况下，纳税人将可以审查有关资料并纠正其中的任何错误。但任何逾期的修正将不获受理。因此，**纳税人应注意：按照经合组织** **的标准，回复时间为90天。**

宏杰杭州服务组

宏杰拜访杭州市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编者按：

自宏杰中国杭州服务组（Hangzhou Service Desk）成立以来，宏杰积极与当地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涉外政府部门开展了广泛的沟通与交流。以下是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网站对宏杰拜访所发布之新闻信息，特辑录于此，与您分享。

近期，总部位于香港的宏杰兴中（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区域服务总监唐文静小姐一行来访我局，局投促中心负责人及外经处相关人员接待了来宾。

宏杰是一个立足于大中华区的顾问集团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公司架构和商业运作方面的专业解决方案，通过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顾问机构的合作，为目标客户提供公司架构规划、税务咨询和税务合规、商务外包、公司管理等各方面的服务，在协助国际客户落户中国和帮助企业投资海外上具有较多成功经验。

（消息来源：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